

【實務新知】

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

劉貞佑（證交所專員）

壹、前言

近年我國股市量能萎縮，證券商經營遭遇困難，面對法人比重逐步提高、手續費折讓激烈競爭的態勢下，在業務上有呈現市占率成長停滯不進、利潤衰退之狀況，在獲利提升上似乎遭遇瓶頸。欲突破此瓶頸，開拓新種業務範疇，可望成為新契機。而定期定額投資方式，在基金市場已有穩定客群，投資人數及交易筆數皆維持穩定成長，且其投資方式適合以中長期獲利為目標的投資人，另對剛起步的投資人而言，對市場及投資理財了解有限，從定期定額入門實為一個不錯的股市投資方式，證券商可藉由開辦定期定額業務開拓新客群，掌握客戶金流，為證券市場注入新動能。

為協助投資人中長期投資股市，避免追高殺低之風險，並使證券商得以強化協助客戶資產配置，掌握客戶金流，並開發新目標客層，促使穩定資金得以挹注上市公司，達到活絡股市，以及擴大證券商經營範圍之目的，金管會爰參考現行投資人得以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定期定額方式申購基金之作法，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證交所）並訂定「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投資人自 106 年 1 月 16 日起可洽辦理本項業務之證券商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股票及 ETF。本文將就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

股票與 ETF 之作業架構、投資人應注意事項及實施成效方面等進行介紹。

貳、定期定投資個別股票及 ETF 之作業架構：

一、投資標的：

- (一) 以中長期投資之股票及 ETF 為限，由證券商訂定標的選定標準，但不含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
- (二) 選定之標的經證交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或列為處置有價證券者，證券商應於定期定額交易日停止買進該等證券。

二、辦理方式：

- (一) 證券商得於總公司開立調節專戶：證券商因定期定額業務應買進股數可能有未足一交易單位之部位，而申報買進零股可能因其交易不活絡，無法達到定期定額之數量，證券商得開立調節專戶以分配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買進成交後多餘證券數量。
- (二) 證券商得採下列二種方式辦理定期定額業務：
 1. 經紀業務：投資人與證券商簽訂投資契約即可進行定期定額投資。證券商須透過「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到市場申報買進有價證券，成交後分配至投資人帳戶及調節專戶。有價證券分配至投資人帳戶後，由投資人帳戶自行賣出。
 2. 財富管理業務：證券商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信託方式，為投資人進行定期定額投資，並以信託財產專戶申報買賣有價證券，以此種方式辦理定期定額業務，開戶作業不適用證交所 93 年 5 月 13 日臺證交字第 0930009447 號函規定¹，即投資人免個別開立含主戶名、次戶名之帳

1 證交所 93 年 5 月 13 日臺證交字第 0930009447 號函規定，證券商辦理信託業務，受託人為非信託業者，帳戶名稱訂為主戶名「○○○（受託人名稱）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次戶名「○○○受○○○信託財產專戶」；受託人為信託業者，帳戶名稱訂為主戶名「○○○（受託人名稱）受託信託財產專戶」，次戶名於個別信託訂為「○○○受○○○信託財產專戶」，於共同信託訂為「○○○綜合信託財產專戶」，餘屬專案核准者，以主管機關（財政部金融局）核發之戶名為主戶名及次戶名之名稱（按主戶名欄位可輸入八個字，次戶名欄位可輸入四十個字，可知主戶名為簡稱，次戶名則為全銜），至信託業以信託關係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其信託專戶所開立有價證券交易帳戶之次帳戶名稱應載有「全權委託」字樣。並依證交所規劃信託專戶獨立開戶系統之規定欄位輸入相關資料後，始得接受委託買賣。

戶，以簡化開戶作業，統由證券商以財富管理信託專戶進行定期定額之買賣，惟證券商須自行維護信託財產專戶內各投資人分戶帳。證券商得以信託財產專戶至市場申報買進及賣出有價證券，亦得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申報買進有價證券，成交後分配至信託財產專戶與調節專戶。有價證券之賣出，投資人得選擇以金錢方式提領信託財產，由證券商信託財產專戶賣出有價證券，或以有價證券方式提領信託財產，有價證券將撥轉至投資人帳戶下賣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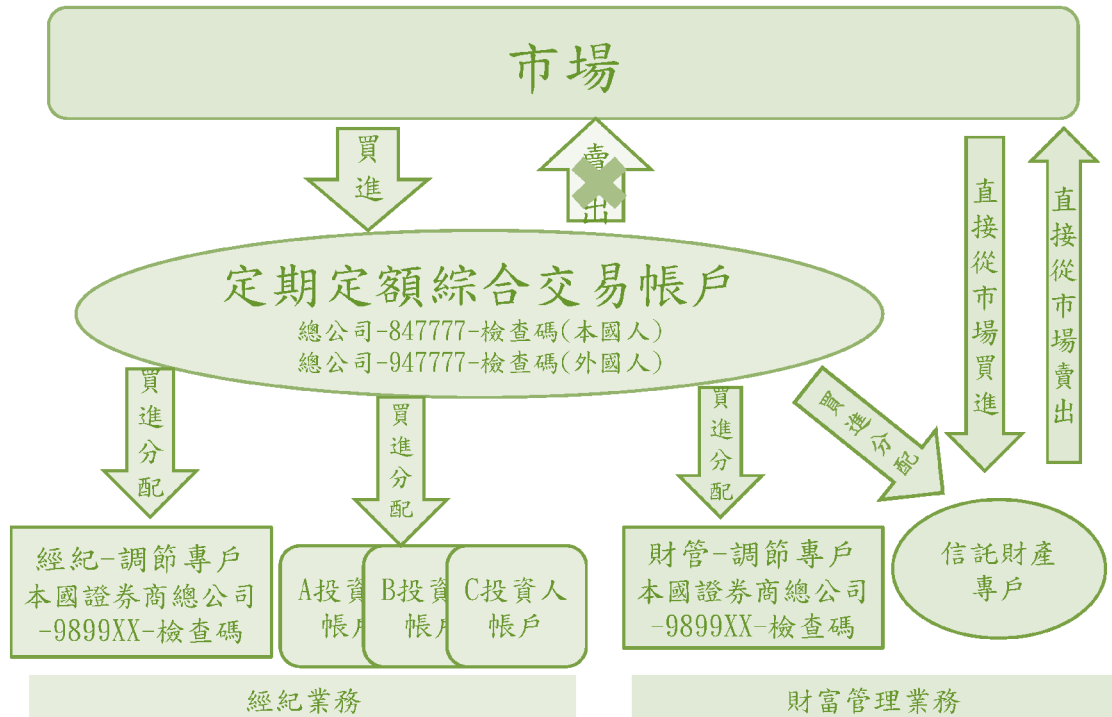
三、投資契約注意事項：

- (一) 定期定「額」：其「額」可為金額或數額，視證券商與投資人簽訂之契約而定。
- (二) 買不足額之處理方式：證券商應說明無法依約買足數額之處理方式。現行實務上，投資人委託證券商定期定額買進有價證券時，證券商不擔保投資人委託投資標的一定成交，若於證券商依約定下單當日無法順利成交時，投資人須同意證券商無息返還其未成交之原始金額及手續費（或解除為交付而圈存保留之款項）。若證券商接受不同委託人委託於同日買進之相同投資標的無法全數成交時，投資人之成交數量將視同一日不同委託人委託金額之比例，按證券商當日成交之數量分配計算，證券商並將返還投資人未成交部分之金額及手續費。
- (三) 預收款項或預先圈存款項：定期定額業務一律採行預收款項或是預先圈存款項的方式進行，以避免投資人違約，證券商預收或圈存後始為投資人下單，故在投資契約中應明確約定扣款日期、扣款方式及投資人扣款帳戶，投資人可選擇以其交割帳戶或其在證券商交割專戶分戶帳進行定期定額投資之扣款。
- (四) 成交價格：證券商應於契約訂定成交日有價證券價格之計算方式，並應於內部規章明定為委託人委託買進之時點。

四、交易方法及委託類別：

- (一) 交易方法：僅限普通交易、零股交易及盤後定價交易，不可進行鉅額交易、拍賣及標購。
- (二) 委託類別：僅限現股交易，不可進行當日沖銷交易、信用交易及借券賣出。

五、作業架構：



(一) 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

- 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得於其總公司開立「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投資人為本國人：847777-檢查碼；投資人為外國人：947777-檢查碼）。證券商僅得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買進成交並分配至各總、分公司投資人證券交易帳戶、信託財產專戶或調節專戶，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不得申報賣出。
- 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申報作業除下列規定外，比照一般綜合交易規定辦理：
 - 證券商須於成交日下午 6 時前完成申報成交分配明細，未於成交日下午 6 時前完成申報者，依據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5 及第 137 條課以過怠金。
 - 成交日完成申報成交分配明細後，次日不得再進行部分或全部調整分配。
 - 免申報各委託人及受任人之委託明細。

3. 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成交分配後之交易及成交分配後更正帳號之交易，均不得沖銷、改類或移入一般綜合交易帳戶。
4. 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不得辦理移入及移出作業。
 - (1) 非屬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買賣成交之有價證券，不得併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個別有價證券之總成交金額及總成交數量進行成交分配申報作業。
 - (2) 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不得申報更正帳號，即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不得申報更正帳號予非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後，再申報成交分配明細。

(二) 調節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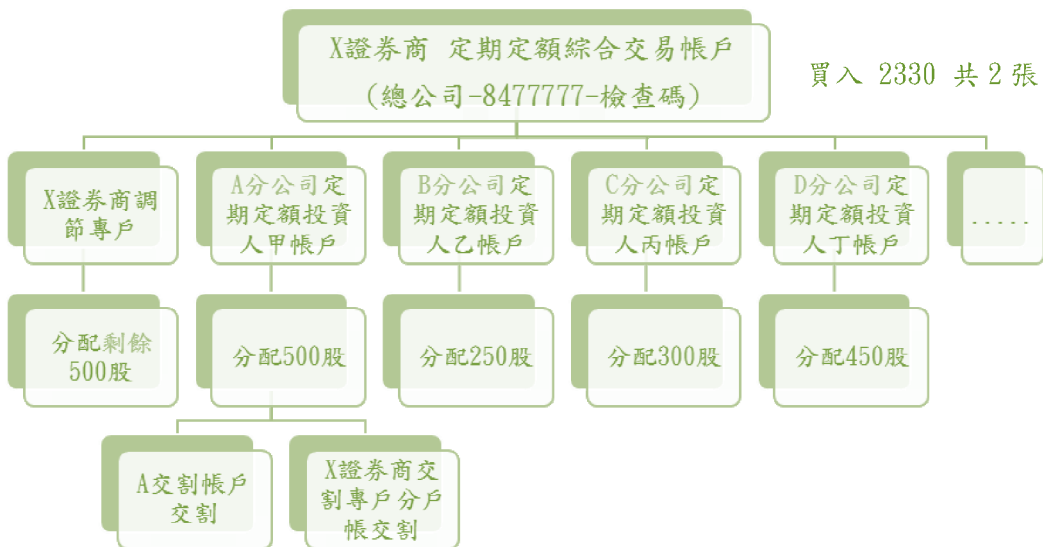
1. 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業務得以其自有資金於其總公司開立「調節專戶」（本國證券商總公司帳號為 9899XX- 檢查碼；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帳號為 99899X- 檢查碼），兼採「經紀業務」及「財富管理業務」者，得開立二個調節專戶。調節專戶為證券商得以普通交易等方法買進整股，分拆予定期定額委託人，剩餘零股由證券商承受而設。證券商得以調節專戶分配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買進成交後多餘證券數量。
2. 證券商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買進成交後，成交日分配同種類有價證券至調節專戶之數量僅得為零股，如有超過一交易單位（如：一千股）之情形者，就超過之數量應於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前以該調節專戶進行轉賣。調節專戶之同種類有價證券得因各成交日分配零股之累積而超過一千股。
 - 舉例說明：A 證券商以 2330 台積電為標的，為客戶辦理定期定額投資，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買進成交後分配至調節專戶之數量如下表：

成交日	標的	分配後數量	說明
2月5日	2330 台積電	550 股	2月5日、15日及25日分配結果皆未超過千股，但可逐日累積而超過千股，分配後之股數無賣出之時限。
2月15日	2330 台積電	450 股	
2月25日	2330 台積電	400 股	
3月5日	2330 台積電	1250 股	分配後超過千股，應在 T+2 日前以調節專戶至少賣出 251 股。

3. 透過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交易僅得於成交日分配當日已成交股數，而調節專戶分配所得股數得自行賣出，但不能於他日再以之分配予投資人。
4. 調節專戶僅得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成交後分配買進部位，分配後部位僅得以調節專戶申報賣出。

六、經紀業務：

- (一) 證券商與投資人簽訂定期定額投資契約，證券商依約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買進，成交後分配至投資人帳戶，由投資人帳戶進行交割，其後由投資人自行賣出。
- 舉例說明：X 證券商之 4 個分公司分別有甲乙丙丁 4 位投資人均於某日約定以定期定額方式購買 2330，該日合計所需股數約為 1.5 張，證券商得透過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在普通交易時段買進 2 張，成交後 1.5 張分配至甲乙丙丁之投資帳戶，並以甲乙丙丁約定交割帳戶或其在證券商交割專戶分戶帳進行交割，另外 0.5 張則分配至調節專戶，以證券商自有資金交割。



- 證券商定期定額為客戶購買股票及 ETF 後，由客戶依現行賣出方式處理，即可以其交易帳戶或一般綜合交易帳戶賣出，但不得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賣出。



(二) 定期定額業務均已辦理預收款項及預先圈存價金，故定期定額買進金額不列入投資人單日買賣額度計算。

七、財富管理：

(一) 證券商以財富管理業務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信託業務種類以「特定單獨管理運用」為限，並以信託財產專戶申報買賣有價證券，開戶作業不適用證交所 93 年 5 月 13 日臺證交字第 0930009447 號函規定，投資人免個別開立含主戶名、次戶名之帳戶，得統由證券商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俾利開辦定期定額業務之證券商簡化作業流程及成本。

(二) 證券商應自行維護各客戶分戶帳，並逐日詳實登載，以強化信託財產專戶管理，每月終了五個營業日內傳送上一月份相關資料予證交所或櫃買中心。

(三) 證券商亦得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申報買進有價證券成交後，分配至信託財產專戶與調節專戶。

(四) 證券商應提醒投資人若具上市櫃公司內部入身分者，應確實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 22 條之 2、第 25 條規定辦理申報，說明如下：

1. 上市櫃公司內部人透過財富管理信託專戶買進時，應將買進之股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於次月辦理股權變動申報，並將買進（增加）股數申報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欄位。

2. 上市櫃公司內部人透過該信託專戶賣出時，應依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辦理轉讓事前申報後始得賣出，並於次月將其透過該信託專戶賣出（減

少)之股數申報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欄位。

八、定期定額業務係由委託人自行決定投資標的及條件且為固定日期之買賣，為避免定期定額標的為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之研究報告建議標的，增加證券商為委託人辦理定期定額買賣之困難度，故將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排除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證券商應訂定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略)…，證券商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規定之適用；另因證券商為辦理定期定額業務而開立調節專戶，係為調節定期定額買進之零股部位，非為自行買賣，且已規範證券商僅得以調節專戶申報賣出等限制及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故將調節專戶亦排除前述規定之適用。惟證券商不得有藉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刻意規避前述規定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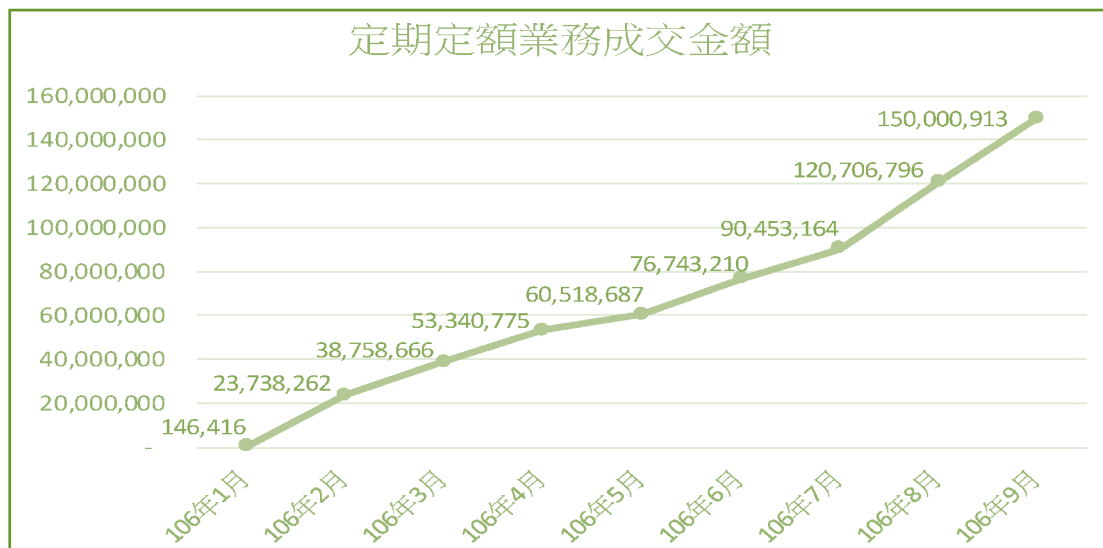
參、投資人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股票及 ETF 之交易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

交易流程	以「經紀業務」方式	以「財富管理業務」方式
開戶	投資人以自有證券買賣帳戶進行定期定額投資，不須另外開立帳戶。	投資人不須開立帳戶，由證券商以信託財產專戶進行交易及交割。證券商自行維護各投資人分戶帳。
簽立投資契約	投資人須與證券商簽訂定期定額投資契約以進行定期定額投資，其契約注意事項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標的：各家證券商因其經營策略不同，故其選定之標的不一。定期定額投資標的以中長期投資之股票及 ETF 為限，由證券商訂定標的選定標準，但不含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選定之標的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依相關章則公告變更交易方法或列為處置有價證券者，證券商應於定期定額交易日停止買進該等證券。 2. 預扣款項：採預收款項或預先圈存價金方式進行，證券商收足金額才進行下單。 3. 買不足額之處理方式：證券商因故無法依約買足數額之處理方式。 	
委託	以投資契約代替委託單，投資人無需每期向證券商委託買進。	以信託方式委由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投資，投資人無需每期向證券商委託買進。
單日買賣額度	定期定額投資須預收款項或預先圈存價金，故定期定額買進金額不列入投資人單日買賣額度計算。	以信託方式委由證券商辦理定期定額投資，故不適用投資人單日買賣額度計算。
成交後存券	證券商依約以定期定額綜合交易帳戶買進，成交後分配至投資人帳戶。	由證券商以信託財產專戶進行交易，有價證券存放於信託財產專戶，證券商於信託財產專戶下維護各投資人資產明細。

交易流程	以「經紀業務」方式	以「財富管理業務」方式
交割	投資人得以其交割帳戶或證券商交割專戶分戶帳進行交割。	由證券商以信託財產專戶辦理交割。
管理費	證券商是否會收取額外的手續費或管理費由各證券商視其業務成本而定，如欲收取手續費之證券商須於投資契約中明定費用。	依各家證券商契約而定。
買進後之賣出	由投資人帳戶自行賣出，投資人 T 日買進後，最快可於 T+1 日賣出。	投資人得以下列二種方式擇一進行： 1. 以金錢方式提領信託財產：由證券商信託財產賣出有價證券。 2. 以有價證券方式提領信託財產：有價證券將撥轉至投資人集保帳戶後由投資人賣出。
股東權之行使	有價證券以投資人名義登載於股東名冊。	有價證券以證券商信託財產帳戶名義登載於股東名冊。投資人如需行使股東權，於最後過戶日前向證券商申請提領信託財產或是解除信託關係，將有價證券撥轉回個人名下帳戶後行使。
發行公司內部人注意事項	投資人依現行規定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申報作業： 買進：應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於次月辦理股權變動申報，將買進（增加）股數申報於「集中市場買進」欄位。 賣出：應依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及第 25 條辦理事前事後申報之義務。	投資人依現行規定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申報作業： 買進：上市櫃公司內部人透過財富管理信託專戶買進時，應將買進之股數，依證交法第 25 條規定於次月辦理股權變動申報，並將買進（增加）股數申報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欄位。 賣出：上市櫃公司內部人透過該信託專戶賣出時，應依證交法第 22 條之 2 規定辦理轉讓事前申報後始得賣出，並於次月將其透過該信託專戶賣出（減少）之股數申報於「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欄位。

肆、辦理成效：

本案自 106 年 1 月 16 日開辦以來，截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計有 9 家證券商開辦定期定額投資個別股票及 ETF 業務，簽訂契約之投資人數約計 3 萬 1 千多人，每月成交金額如下表所示，成交金額逐步攀升，截至 106 年 9 月底之累計成交金額約計 6 億 1 千多萬元。



資料來源：證交所

目前尚有多家證券商刻正規劃開辦本項業務，預期未來證券商參與之家數將有所成長，已開辦之證商業亦積極辦理推廣，本案使投資人得以每月固定小金額方式長期參與投資股市，其效益以長期來看應可逐步展現。

伍、結語：

定期定額投資個別股票及 ETF 之開辦，可為我國投資人創造低門檻之投資模式，亦可為一種儲蓄方式，節省投資人看盤時間，使個人資產配置多元化，在股市漲跌起伏中平均交易成本、分散風險。除增加投資人之投資方式選擇外，可吸引平時較不常參與股市、投資型態較保守之投資人的注目，可望有效提升市場流動性，我國證券商不僅可受惠於資金活絡所帶來之商機，並可藉由提升投資人的投資需求來拓展業務，達到提高投資人交易的便利性、降低證券商作業成本與擴大資本市場規模之目標。

～ 信用交易小提醒 ～

投資人從事信用交易應循合法管道，避免與不法業者往來，以免損及自身權益；信用交易具槓桿效應，交易部位之損益會受證券市場價格波動而有放大效果，投資人應留意交易風險與財務狀況承受力，並注意信用帳戶之整戶擔保維持率狀況。